

##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 - 恒生指数基金（“本基金”）

此乃重要文件，务请投资者实时关注。如投资者对本文件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投资者请注意，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基金份额净值可升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阅《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恒生指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所载详情，包括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对于内地投资者的特殊风险以及有关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系依据《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内地公开销售的香港互认基金。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恒生精选基金系列-恒生指数基金招募说明书》之修订

《招募说明书》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作出以下修订。以下修订构成《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应与《招募说明书》一并阅读。

#### 对《招募说明书》之《关于恒生指数基金的特别条款》进行的修订

##### 1. 风险因素

第一段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投资者应注意以下风险因素，详情载于基金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

- “投资于股票的基金须承受的风险”下的股票市场风险
- 追踪误差风险
- 与被动式投资有关的风险
- 有关指数基金的集中风险
- 与交易时段有关的风险
- 指数相关风险
- 涉及新兴市场投资的一般性风险
- 人民币及兑换风险
- 货币及汇率管制风险
- 货币对冲风险
- 中国税项风险
- 有关指数基金的利益冲突风险
- 与从基金资本作出收益分配有关的风险
- 与投资于存在同股不同权的公司有关的风险
- 投资于衍生工具的基金须承受的风险
- 基金系列及 / 或基金终止的风险”

##### 2. 附件一

附件一全部删去并由下文取代：

“附件一

恒生指数（‘该指数’）

概览

该指数为反映整体香港股票市场表现的市场基准。该指数于 1969 年 11 月 24 日推出，衡量在香港上市的最大及流动性最高的公司的表现。该指数以港元计价，并以截至 1964 年 7 月 31 日的 100 点为基值计算。该指数在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时段内每隔 2 秒实时计算及报价一次。

该指数是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管理，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是恒生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

该指数可分为四个行业类别，分别为金融、工商业、地产及公用事业。

本基金旨在尽实际可能取得（未计费用及支出）接近该指数的总回报版本的表现（扣除预扣税）。

## 选股范畴

该指数选股范畴的证券包括来自香港、中国内地、澳门及台湾地区并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证券，其中包括第一上市或第二上市的公司的股份（包含同股不同权公司）以及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若一家公司有多种类别且股份代码不同的上市股份（例如太古股份公司 A 及太古股份公司 B），将分开考虑每一股份类别。

## 筛选标准

### 资格筛选

为符合筛选资格，选股范畴内的证券必须满足下列资格标准：

### 市值要求

每一单一证券的市值是指任何评估期内的过去 12 个月的平均月底市值。就上市短于 12 个月的证券而言，市值将是其上市后的平均月底市值。市值根据已发行股份数目乘以股价计算得出。已发行股份数目是指该特定证券的股份数目。就第二上市公司而言，已发行股份数目是指在香港注册的股份数目（‘香港股份’）。选股范畴内的证券按市值从高到低排序，并且会计算每一证券累计市值所占份额。累计市值所占份额排名在前 90% 的证券为合格证券。

### 成交量要求

就每一证券而言，对过去 24 个月的成交量分为 8 个子季度并采用评分方法进行评估。若某一证券累计总成交量所占份额排名在前 90%，其将被视为在该期间满足了成交量要求。

### 上市年限要求

某一证券在符合被纳入该指数的资格前，应通常上市满 24 个月。于海外交易所的上市年限不计算在内。上市少于 24 个月的大盘股若符合以下所列的市值要求，则可能被考虑纳入该指数：

大盘股在评估该指数时的平均市值排名	最短上市年限
前 5 位	3 个月
6 至 15 位	6 个月
16 至 20 位	12 个月
21 至 25 位	18 个月
25 位以下	24 个月

## 筛选

根据下列标准进行最后筛选：

1. 证券市值及成交量的排名；
2. 有关行业在该指数内所占的比重能直接反映大市分布；及
3. 财务状况。

该指数的成份股每季度评估一次。

### 该指数计算

该指数采用流通市值加权法计算。

以下列明个别成份股指定的比重上限：

类别	比重上限
同股不同权公司成份股	5%
第二上市公司成份股	5%
其他成份股	10%

对来自香港、中国内地、澳门及台湾地区的同股不同权公司及第二上市公司，其股份数目及流通系数，将根据以下方法来评估：

就同股不同权公司而言：

- 已发行股份数目是指该特定证券的股份数目。
- 所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将被视为非流通股份，以计算流通系数。

就第二上市公司而言：

- 公司市值仅根据香港股份计算。  
市值 = 香港股份 x 收盘价
- 除了现有的非流通股份类别，由存托人或其托管人作为海外存托凭证基础资产而持有的任何香港股份将被视为非流通股份，并从香港股份的股份总数目中扣除，以计算流通系数。  
流通市值 = 香港股份 x 股价 x 流通系数

截至 2020 年 8 月 21 日，该指数由 50 只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组成，总市值为 83,063 亿港元。该指数成份股及其各自的比重可于该指数的提供者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的网页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浏览。

该指数的实时更新可从 Refinitiv、Bloomberg 及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的网页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获取。该指数的编算方法及该指数的其他重要消息，可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的网页 [www.hsi.com.hk](http://www.hsi.com.hk)\*获取。

请注意：

- 组成该指数的成份股名单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每季评估一次。如果任何成份股公司将其股份除牌，则或会更改组成有关指数的成份股公司及以其他公司（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决定）替代。
- 假如编制及 / 或计算该指数的系统出现问题，则计算该指数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可能会受影响。
- 按照特许协议书中有关使用该指数条款的规定，对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作为或不作为，或就本基金的买卖或在该买卖当中该指数的使用、该指数的计算或在计算该指数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关资料时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遗漏，而蒙受（包括任何现在、之前或将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投资者提出的任何索偿）的任何性质损失（但不以该类损失为限），基金管理人将对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弥偿（但因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的故意不当行为、不忠诚或不诚实行为而引致的损失除外）。对于基金管理人或

\*此网站内容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此网站内容未经香港证监会审阅。

其他任何正式委任的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许协议书的条款时所犯的过失，及任何该指数的滥用或未获授权的使用，以致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蒙受的任何损失（但不以该类损失为限），基金管理人也将全部按完全弥偿基准作出弥偿。由于基金管理人有权就其收到的任何索偿（包括与特许协议书有关的索偿），从本基金的资产中获得弥偿（前提条件是该索偿引致的损失并非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疏忽、失责、失职或背信所致），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可能会因此而减少。

### 指数的免责声明

恒生指数（‘该（等）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特许协议发布及编制。‘恒生指数’的标记及名称由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拥有。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已同意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就恒生指数基金（‘本产品’）使用及引述该（等）指数，**但是，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并没有就(i)任何该（等）指数及其计算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其他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或(ii)任何该（等）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资料作任何用途的适用性或适合性；或(iii)任何人士因使用任何该（等）指数或其中任何成份或其所包含的资料作任何用途而引致的结果，**而向本产品的任何经纪或本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保证或声明或担保，也不会就任何该（等）指数作出或默示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可随时更改或修改计算及编制该（等）指数及其任何有关公式、成份股份及系数的过程及基准，而无须作出通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恒生指数有限公司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不会因(i)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本产品引用及/或参考任何该（等）指数；或(ii)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在计算任何该（等）指数时的任何不准确、遗漏、失误或错误；或(iii)与计算任何该（等）指数有关并由任何其他人士提供的资料的任何不准确、遗漏、失误、错误或不完整；或(iv)任何经纪、本产品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处置本产品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经济或其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处置本产品的人士，不得因有关本产品，以任何形式向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索偿、法律行动或法律诉讼。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处置本产品的人士，须完全了解本免责声明，并且不能依赖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为免产生疑问，本免责声明并不会在任何经纪、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与恒生指数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之间构成任何合约或准合约关系，也不应视作已构成此等合约关系。”

倘若投资者对上述事宜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基金内地代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 95533。

基金管理人对本文件所载资料于其发布之日之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

恒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